

意见陈述书附页

尊敬的审查员：

申请人仔细研究了您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发出的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针对该审查意见所指出的问题，申请人作出陈述意见如下：

一、关于权利要求 1 审查意见的答复。

删除权利要求 1，适应性修改其它权利要求编号和引用序号，详见权利要求书修改替换页及修改对照页。

二、关于权利要求 7 审查意见的答复。

审查员老师有如下审查意见：

- (1) 权利要求 7 不具备创造性；
- (2) 出现了“其不同之处在于”的表述，不符合专利法第 26.4 款的规定。

申请人答复如下：

1、修改原权利要求 7

- (1) 适应性修改编号为权利要求 6；
- (2) 将“其不同之处在于”修改为“其特征在于”；
- (3) 删除“将墨色带和胶粘带要合并”中的“要”字，修改为“将墨色带和胶粘带合并”；
- (4) 在“并根据图像负片的形状将热转印打印头作用于胶粘带”修改为“并将热转印打印头作用于具有图像负片的胶粘带，在墨色带上形成图像正片”。

2、修改后的权利要求 7 为：“权利要求 6.热压制打印中在墨色带上形成图像的方法，其特征在于，将墨色带和胶粘带合并，并将热转印打印头作用于具有图像负片的胶粘带，在墨色带上形成图像正片。”

3、上述修改内容记载在 pct 原文的说明书及本专利的说明书第 0041 段内容中，未超出修改范围。

4、修改后的上述权利要求具有创造性，其原因如下：

对比文件 1 公开了磁带盒和磁带打印机，其中公开了从带卷轴 18 拉出胶片带 17 从带引导轨道 30 等传送到位于打印装置 10 的热敏头 7 和压印辊 8 之间的打印位置，胶片带 17 的粘合剂层 24 与油墨带 19 的油墨层 23 接触，粘合剂层 24 与油墨层 23 接触的位置被夹持在热敏头 7 和压印辊 8 之间，字符印刷在胶片带 17 的表面上。

需要注意的是，根据对比文件 1 第 0047 段描述所公开的技术方案中，字符是转移印刷在胶片带 17 的表面上。而并非是通过热转印头作用在具有图像负片的胶粘带上，并在墨带上形成图像正片。同时，磁带生产采用的是热敏印刷技术，其最终目的是在胶片带 17 上形成图案或字符，而本专利的技术方案最终需求是要将墨带上的图像正片通过热压制技术压制印刷到

意见陈述书附页

物体表面上,权利要求 6 要求保护的是获取墨带图像正片的技术方案,因为最终目的的不同,采取的技术收到、所需要的效果也是不同的,修改后的权利要求 6 的技术方案,并未被对比文件 1 公开。因此,修改后的权利要求 6 具有新颖性、创造性。

三、关于权利要求 17 审查意见的答复。

审查员老师有如下审查意见:

- (1) 权利要求 17 缺乏新颖性;
- (2) 出现了“该机构”有缺乏引用基础的表述;不符合专利法第 26.4 款;
- (3) 主题为“打印设备的用于准备有图像的带子的装置”,该表达不通顺,导致该权利要求不清楚;不符合专利法第 26.4 款。

申请人答复如下:

1、修改原权利要求 17:

- (1) 因权 1 被删除,适应性修改权利要求 17 的编号为权利要求 16,其从属权利要求适应性修改和引用序号。
- (2) 主题“打印设备的用于准备有图像的袋子的装置”修改为“一种热压制打印中在墨色带上形成图像的装置”;适应性修改其余从属权利要求的引用主题;
- (3) 删除“它包含……”中的“它”;
- (4) “该机构的组件的布置……”修改为“三个组件的布置……”;
- (5) “并通过热转移打印头对胶粘带的热效应在组合的带子上形成图像”修改为:“并通过热转移打印头对具有图像负片的胶粘带的热效应在组合的墨色带上形成图像正片”。

2、修改后的权利要求 16 为:“权利要求 16.一种用于制备具有图像正片的墨色带的装置,其特点在于,包含一个墨色带供给组件、一个胶粘带供给组件和一个通过热转印打印头形式的热效应形成图像的组件,该机构的组件的布置能够确保两种带子以墨色和粘合表面重合,并通过热转移打印头对具有图像负片的胶粘带的热效应在组合的墨色带上形成图像正片。”

3、上述修改内容记载在 pct 原文的说明书第 0041 段内容中,未超出修改范围。

4、修改后的上述权利要求具有创造性,其原因如下:

对比文件 1 并未公开“通过热转移打印头对具有图像负片的胶粘带的热效应在组合的墨色带上形成图像正片”这一技术方案,因此具有新颖性、创造性,同时上述修改克服了原权利要求不符合专利法 26.4 条的问题。

四、关于权利要求 18、20 无新颖性的答复。

在其引用的权利要求有新颖性的情况下,该问题已被克服。

五、关于权利要求 19 无创造性的答复。

意见陈述书附页

在其引用的权利要求有创造性的情况下，该问题已被克服。

六、关于权利要求 2、6、7、9-11、13-20 的审查意见的答复。

1、关于权利要求 17 中“该机构”缺乏引用基础的问题。

答复：“该机构的组件的布置……”已修改为“三个组件的布置……”。

2、关于权利要求 2、7 中出现了“其不同之处在于”，然而没有具体比较对象，不符合专利法 26.4 款的规定。

答复：将“其不同之处在于”已修改为“其特征不在于”。

3、权利要求 6 中记载了“用滑轮和滚筒或拉伸墨色带”，该表达不通顺，不符合专利法 26.4 款的规定。

答复：将权利要求 6 修改为：“图像转移到表面之前，通过滑轮和滚筒进行定位或拉伸墨色带。”

4、权利要求 17 的主题为打印设备的用于准备有图像的带子的装置，表达不通顺，不符合专利法 26.4 的规定。

答复：权利要求 17 的主题名称已修改为：“一种热压制打印中在墨色带上形成图像的装置”。

5、权利要求 9-11、13-16 引用权利要求 8，存在引用主题不一致的问题。

答复：修改权利要求 9-16 的主题为“根据权利要求 XX 所述的打印设备，其特征在于……”。

6、权利要求 18-20 引用权利要求 17，存在主题名称不一致的问题。

答复：权利要求 18-20 的主题均修改为：“根据权利要求 16 所述的装置，其特征在于……”；

7、权利要求 19-20 引用权利要求 17，其中记载的“图像形成组件”在其之前并未记载，不符合专利法 26.4 的规定。

答复：权利要求 19、20 中的“图像形成组件”均修改为“形成图像的组件”；

8、从属权利要求中记载的是“相关方法”、“相关装置”、“相关设备”，建议将其修改为“根据权利要求……所述的……”类似表述。

答复：接受审查员老师的指导意见，适应性修改为“根据权利要求……所述的……”类似表述。

综上所述，申请人对审查通知书提出的问题逐一进行了答复，克服了审查员老师指出的问题，修改并未超出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恳请审查员老师授予专利权。

此致

国家知识产权局

意见陈述书附页

代理人：尹滨

15521417203

2022年8月4日

SAMPLE
www.gbaiplawyer.com